議案編號: 20210318207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7726 號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現行法規對於被害人缺乏實際保障,且近年來性騷擾案件有逐年增加之趨勢,故增訂加害者罰則。而性騷擾對於被害人身心造成重大之影響,往往讓性騷擾受害者求助無門。爰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確保受害者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三法係同為重要之性騷擾防治法案。且 罰鍰為遏止性騷擾事件之重要手段,應加入第二十條與第二十一條,完善法源。
- 二、嚴懲權勢性騷擾行為人,除提高行政罰鍰最高額為新臺幣六十萬元外,刑事責任增訂加重 其刑至二分之一;另增訂權勢性騷擾行為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法院並得因被害人之請求, 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一倍至五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 三、被害者遭受到性騷擾時,在第一時間恐不知如何應要如何取得實際幫助,故性騷擾防治中 心由其必要,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八條第一項之立法體例,修正序文明定地方主管機關 應整合跨局(處)資源,將相關業務權責機關納入以積極共同規劃各項性侵害防治業務。
- 四、為確保檢舉性騷擾行為之吹哨者的身分保密,參照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於第十三條新增第七項至第九項,以茲明確。
- 五、為防治騷擾案件,案件由中央主管機關透過地方主管機關彙整,並定期公開事業單位辦理 性騷擾防治之申訴及處理等去識別化之相關資訊,俾利性別工作平等及時有效之保障,以 符合公共利益。
- 六、任一機構與公司行號不論人數多寡,都應有申訴管道得以協調處理性騷擾事宜、並訂定內 部興騷擾防治制措施,爰刪除人數限制。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2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欣盈 陳琬惠 賴香伶

張其祿 邱臣遠

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現

文

第一條 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 被害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條

īF.

修

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 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 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 , 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性 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 育法者,除第十二條、第二 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 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外,不適 用本法之規定。

第一條 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 被害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條

文

說

行

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 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 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 , 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性 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 育法者,除第十二條、第二 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外,不 適用本法之規定。

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 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三法係同 為重要之性騷擾防治法案。且 罰鍰為遏止性騷擾事件之重要 手段,爰修正第二項,加上罰 金處罰,讓三法予以同軌並行

明

- 第二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指 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 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 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 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 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 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 牛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 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 作、教育、訓練、服務、 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 進行。
 - 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 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 工作、訓練、服務、計畫 、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 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 、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 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 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

騷擾。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

- 第二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係 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 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 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 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 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 練、服務、計畫、活動有 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 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 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 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 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 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 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 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 練、服務、計畫、活動或 正常生活之推行。

-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修 正如下:
 - (一)序文酌修文字,另依性 騷擾事件之情節輕重例 示性騷擾情形,將現行 第一款及第二款款次互 調。
 - (二)考量性騷擾態樣多元, 第二款規定之性騷擾情 形琢一臚列行為態樣方 式恐不符合實務現況且 有掛一漏萬之虞,爰將 該款之「以展示或播送 文字、圖畫、聲音、影 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 文字,修正為「以明示 或暗示之方式」。
- 二、依現行第二十一條規定, 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 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 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之 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 擾者, 係加重裁處罰鍰。考 量是類基於權勢或機會所為 性騷擾行為,係立於被害人 之信賴或依附關係,情節較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u>衛生福利</u>部;在直 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下 列事項。但涉及各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各<u>該</u>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應配</u> 合辦理:
 - 一、<u>研擬與審議</u>性騷擾防治 政策及法規事項。
 - 二、協調、督導及考核各級 政府性騷擾防治之執行事 項。
 - 三、<u>督導直轄市、縣(市)</u> 主管機關建立性騷擾事件 處理程序及協助提供被害 人保護扶助事項。
 - 四、<u>培訓性騷擾事件調查處</u> 理專業人才。
 - <u>五</u>、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及 官導事項。
 - 六、辦理性騷擾防治績效優 良之<u>政府機關(構)、部</u> 隊、學校、機構、僱用人 、團體或個人之獎勵事項
 - 七、彙整與統計性騷擾事件 之各項資料<u>及建立性騷擾</u> 事件電子資料庫。
 - 八、辦理性騷擾防治趨勢及 有關問題研究之事項。
 - 九、即時公告性騷擾事件之 相關事項。
 - 十、其他性騷擾防治事項。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 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 為縣(市)政府。

-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下 列事項。但涉及各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u>由</u>各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 一、<u>關於</u>性騷擾防治政策、 法規之研擬及審議事項。
 - 二、<u>關於</u>協調、督導及考核 各級政府性騷擾防治之執 行事項。
 - 三、<u>關於</u>地方主管機關設立 性騷擾事件處理程序、諮 詢、醫療及服務網絡之督 導事項。
 - 四、<u>關於</u>推展性騷擾防治教 育及宣導事項。
 - 五、<u>關於</u>性騷擾防治績效優 良之機關、學校、機構、 僱用人、團體或個人之獎 勵事項。
 - 六、<u>關於</u>性騷擾事件各項資 料之彙整及統計事項。
 - 七、<u>關於</u>性騷擾防治趨勢及 有關問題研究之事項。
 - 八、<u>關於</u>性騷擾防治<u>之其他</u> 事項。

為嚴重,加重裁處罰鍰尚有不足,為利規範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之防治及責任、處罰等事項,並與一般性 騷擾行為有所區別,爰增訂 第二項有關權勢性騷擾之定 義。

因應政府組織改造,原由內政 部主管之社政業務已移由衛生 福利部主管,爰修正本法之中 央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修 正如下:
 - (一)序文、第一款及第二款 文字酌修。
 - (二)為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性騷擾 事件處理程序與協助提 供被害人保護扶助事項 ,爰修正第三款。
 - (三)為強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性騷擾 事件之專業性,爰增訂 第四款培訓性騷擾事件 調查處理之專業人才為 中央主管機關職掌;其 後款次遞移並酌修文字
 - (四)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 條例及相關教育法規規 定,教育場域相關工作 人員有性騷擾行為者, 不得聘用,或解聘、管 關得依教育相關法規 關得依教育相關法規 資施本法裁罰之性騷擾 行為人人員進入相關校 有域,爰第七款增訂 央主管機關建立性騷擾 事件電子資料庫,以供 相關行政機關依法參考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 事項,應遴聘(派)學者專 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 表提供諮詢,其中學者專家 、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 總數二分之一;且女性代表 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 運用。 5堆動性
- 二、為推動性騷擾防治政策及 業務,並協調、督導直調 、縣(市)主管機關培訓調 查處理專業人才及考核關培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縣少之中央主管機關 應遴聘(派)學者專家 問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問 調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問 團體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於總數二分之一。

-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u>主</u> 管機關應設性騷擾防治<u>審議</u> 會<u>(以下簡稱審議會)</u>,辦 理下列事項。但涉及各直轄 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職掌者,各該直轄市、 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應配合辦理:
 - 一、<u>擬定</u>性騷擾防治政策及 法規事項。
 - 二、協調、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
 - 三、<u>調查、調解、審議</u>性騷 擾案件及移送有關機關事 項。
 - 四、設立性騷擾防治中心, 提供被害人諮詢協談、心 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 福利資源等性騷擾防治中 心其他必要之服務。
 - 五、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
 - <u>六、彙整及統計性</u>騷擾事件 各項資料。
 - 七、即時公告性騷擾事件之 相關事項。
 - 八、其他性騷擾防治事項。 前項<u>審議</u>會置召集人一

-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但涉及各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一、關於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之擬定事項。
 - 二、關於協調、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
 - 三、關於性騷擾爭議案件之 調查、調解及移送有關機 關事項。
 - 四、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
 - 五、關於性騷擾事件各項資 料之彙整及統計事項。
 - 六、關於性騷擾防治之其他 事項。

前項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直轄市 市長、縣(市)長或副首長 兼任;有關機關高級職員、 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 表、學者、專家為委員;其 中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 代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

-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 (一)序文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 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配合其就所受理之性騷 擾申訴、再申訴案件調 查結果進行審議,爰修 正為「性騷擾防治審議 會」,另酌修文字。
 - (二)第一款至第三款文字酌 修。
 - (三)依現行實務,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依性 騷擾防治準則第二十一 條規定,可視性騷擾被 害人之身心狀況,提供 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為強化對被害人之保護 扶助,並利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編列經 費辦理相關工作,爰增 訂第四款規範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就性 騷擾事件被害人之保護 扶助事項,包含提供被 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 導等必要服務; 其後第 四款至第六款款次遞移

人,由直轄市長、縣(市) 長或副首長兼任<u>,並應遴聘</u> <u>(派)</u>有關機關高級職員、 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 表、學者專家為委員;其中 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 表、學者專家不得少於<u>總數</u> 二分之一;<u>且</u>女性代表不得 少於<u>總數</u>二分之一。 少於二分之一;其中女性代 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組 織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 並酌修文字。
-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又 考量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設置之審議會屬任務編 組,且本屬地方組織自治權 責範疇,爰第二項有關授權 其組織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尚無必要,爰予刪除。

第六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勞政、新聞、戶政與其他相關機關、單位之業務及人力,設立性騷擾防治中心,並協調相關機關辦理被害人諮詢與協助轉介窗口。

- 一、本條新增。
- 二、性騷擾防治業務為跨網絡 單位合作,並非單一專業能 竟其功,爰參考家庭暴力防 治法第八條第一項之立法體 例,修正序文明定地方主管 機關應整合跨局(處)資源 ,將相關業務權責機關納入 以積極共同規劃各項性騷擾 防治業務。

第七條 政府機關(構)、部 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 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 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 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 救措施。

前項組織,應設立申 訴管道協調處理;<u>且</u>訂定 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 示之。

為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 騷擾防治之準則;其內容應 包括性騷擾防治原則、申訴 管道、懲處辦法、教育訓練 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 第七條 機關、部隊、學校、 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 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 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 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 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 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 處理;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 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 ,並公開揭示之。

為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 騷擾防治之準則;其內容應 包括性騷擾防治原則、申訴 管道、懲處辦法、教育訓練 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 任何機構與公司行號不論人數 多寡,都應有申訴管道得以協 調處理性騷擾事宜、並訂定內 部興騷擾防治制措施,爰刪除 人數限制。

第九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 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 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 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 第九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 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 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 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

-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 二、考量性騷擾事件造成被害 人身心創傷,為保障被害人 並嚇阻性騷擾行為,宜建立 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使被害

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 分。

依前二項規定負損害賠 償責任,且屬權勢性騷擾者 ,法院並得因被害人之請求 ,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 一倍至五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 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 分。

人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性 騷擾行為人,得請求超過所 受損害額之賠償,爰增訂第 三項規定,對應負損害賠償 責任且屬權勢性騷擾者(含 行政及刑事不法作為),法 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視侵 害情節輕重,酌定損害額一 倍至五倍之民事懲罰性賠償 金。

第十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違反前項規定者,<u>其行</u> 為無效,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條 機關、部隊、學校、 機構、僱用人對於在性騷擾 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 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 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 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 ,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違反前項規定者,負損 害賠償責任。

- 一、原條文僅規定機關、部隊 、學校、機構、僱用人不得 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 訴訟、作證、提供協助等「 吹哨者」為差別待遇,惟「 差別待遇」用字過於模糊, 爰參照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四 條,明訂不得予以解僱、降 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 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 益,以茲明確。
- 二、於第二項明訂對吹哨者之 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 利之處分者,無效。

- 第十二條 宣傳品、出版品、 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 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 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 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u>有下</u> 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u> 一、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 人同意。但心智障礙者、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 ,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 資訊;受監護宣告者並應 取得其監護人同意。
 - 二、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 有必要<u>。</u>

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之 監護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 監護宣告者之意願。

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所定

- 第十二條 廣告物、出版品、 廣播、電視、<u>電子訊號、</u>電 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 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 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 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 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 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 將但書有關媒體得例外報導 被害人身分資訊之情形分款 規範,修正如下:
 - (一)為使規範對象更完整明確,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將序文之廣告物修正為宣傳品、電子訊號及電腦網路修正為網際網路。
 - (二)考量社會對於性騷擾仍 存有迷思及錯誤認知, 對於被害人仍不夠友善 ,為維護被害人隱私權 ,另基於衡酌被害人如 為兒童及少年等為無行 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監護人為該性騷擾事件行為 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 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 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 分之資訊。

任何人除第一項但書規 定情形外,不得以媒體或其 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之 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 身分之資訊。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 有第一項足資識別被害人身 分之資訊者,除法律另有規 定外,應予保密。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 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 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 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 身分之資訊。

- 者,其智慮未臻成熟, 為維護是類被害人權益 ,縱經其同意,媒體亦 不得報導或揭露其身分 資訊,爰但書第一款規 定媒體經成年被害人同 意,方得報導或記載其 身分資訊之例外情形。
- (三)為符合身心障礙權利者 公約(CRPD)身心障 礙者能夠行使自由表達 及意見自由之權利等規 範,將但書第一款成年 被害人之同意,依身心 障礙權利者權利公約規 定區分成年被害人或受 監護宣告之成年身心障 礙被害人表意權。另衡 酌心智障礙者並未等同 於受監護宣告者,為避 免未經監護宣告之心智 障礙被害人,倘因未能 理解報導或記載其相關 身分資訊之後果而受到 二次傷害,第一款但書 併規定被害人為心智障 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 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 解方式提供資訊,以保 障其隱私權。
- (四)現行條文有關犯罪偵查 機關認有必要,媒體得 例外報導被害人身分資 訊之情形列為但書第二 款,並將「犯罪偵查機 關」修正為「檢察官或 法院」。
- 二、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第十二條規定,為確保身心 障礙者行使權利能力有關之 措施,尊重本人之意願及選 擇,對受監護宣告之被害人

- 須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 後,其監護人行使同意權應 尊重該被害人之意願,爰增 訂第二項規定。 三、為避免性騷擾事件被害人 之監護人為該案件行為人、 嫌疑人或被告時,其行使同 意權恐致成年身心障礙被害 人遭受二度傷害,爰增訂第 三項定明被害人之監護人為 該性騷擾案件行為人、嫌疑 人或被告時,媒體不得報導 或記載相關被害人身分之資 訊。 四、為確保被害人隱私權,媒 體以外任何人亦應禁止揭露 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惟考量 實務上,時有性騷擾事件經 由本人同意,而由他人代為 發聲之情況及檢察官或法院 依法認有必要者官予排除, 爰增訂第四項規定任何人除 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外,不 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 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 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五、為周妥保護被害人隱私, 避免二次傷害,增訂第五項 規定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 有第一項足資識別被害人身 分之資訊者,除法律另有規 定外,應予保密。 六、參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十五條規定,增訂第六項規
- 六、參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十五條規定,增訂第六項規 定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 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 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 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 分之資訊。

- 第十三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 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 ,<u>得依下列規定</u>向加害人所
- 第十三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 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 ,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
- 一、考量被害人遭遇性騷擾事件後,其身心狀況不同,另權勢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受限

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 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 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 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 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

、屬權勢性驗懷事件者, 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 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 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 不得提出。

前項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應即 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u>政</u> 府機關<u>(構)</u>、部隊、學校 、機構或僱用人調查,並予 錄案列管;加害人不明或不 知有無所屬<u>政府</u>機關<u>(構)</u> 、部隊、學校或僱用人時, 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 調查。

政府機關<u>(構)</u>、部隊 、學校或僱用人,應於申訴 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 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 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 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政府機關<u>(構)</u>、部隊 、學校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 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 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 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 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 再申訴時,直轄市、縣(市

,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 、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 出申訴。

前項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應即 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 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 用人調查,並予錄案列管; 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 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 地警察機關調查。

機關、部隊、學校、機 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 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 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 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並應通知當事人。

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 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機關、部隊、學校、機 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 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 ,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 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 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 再申訴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其關係,不易向外求助而易 逾申訴期限,有關性騷擾事 件申訴期間宜區別規範,爰 增列二款,第一款就權勢性 騷擾以外性騷擾事件,延長 申訴期限為性騷擾事件發生 後二年內,但自性騷擾事件 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 提出。第二款則就屬權勢性 騷擾事件者,得於知悉事件 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 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 七年者,不得提出。

二、為確保檢舉性騷擾行為之 吹哨者的身分保密,參照勞 動基準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 ,新增第七項至第九項,以 茲明確。) 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政府機關(構)、部隊 、學校、僱用人或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應對申訴 人身分資料嚴守保密,不得 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公 務員應依法追究刑事與行政 責任外,對因此受有損害之 當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政府機關(構)、部隊 、學校、僱用人或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檢舉 案件之保密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

第二十條 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經申訴調查成立者,由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 元以下罰鍰。

對他人為<u>權勢性騷擾以</u> <u>外之</u>性騷擾,經申訴調查成 立者,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 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二項規定之裁處權, 自被害人提出申訴時起,因 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第二十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 萬元以下罰鍰。

-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 項規範權勢性騷擾定義,是 類性騷擾行為屬單獨違規行 為類型,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其處罰,並考量利用權勢對 他人為性騷擾者,惡性重大 ,定明裁處其罰鍰金額為新 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 下。
- 二、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二項, 並為與第一項規定之處罰對 象區隔,第二項定明處罰對 象為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以 外之性騷擾,經申訴調查成 立者。
- 三、依行政罰法第二十七條第 二項本文規定,行政罰之裁 處權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 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考量 實務上多數性騷擾事件被害 人非事件發生後即行申訴, 另其提出申訴後尚須調查相 關事證,為保障被害人權益 並得制裁性騷擾行為人,另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2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兼顧調查作業需要,爰增訂 第三項,就第一項及第二項 行政罰之裁處權起算時點為 有別於行政罰法第二十七條 第二項之特別規定,以被害 人提出申訴時起算三年裁處 權時效。
第二十五條 意圖性騷擾,乘 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 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 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 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u>;</u> 利用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五條 意圖性騷擾,乘 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 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 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u>或科</u> 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 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一、為加重懲罰性騷擾罪,爰 第一項之刑罰刪除得單科罰 金之規定,並增訂後段有關 權勢性騷擾罪刑罰,規定利 用權勢或機會對他人犯性騷 擾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一。 二、第二項未修正。